

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

主旨：辦理 107 學年度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自行招生事宜。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桃教幼字第107003921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107 學年度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自辦招生相關事宜詳如下：

壹、登記入園資格及作業期程：

一、登記學齡及出生日期：

(一)滿 5 足歲：101 年9 月2 日至102 年9 月1 日出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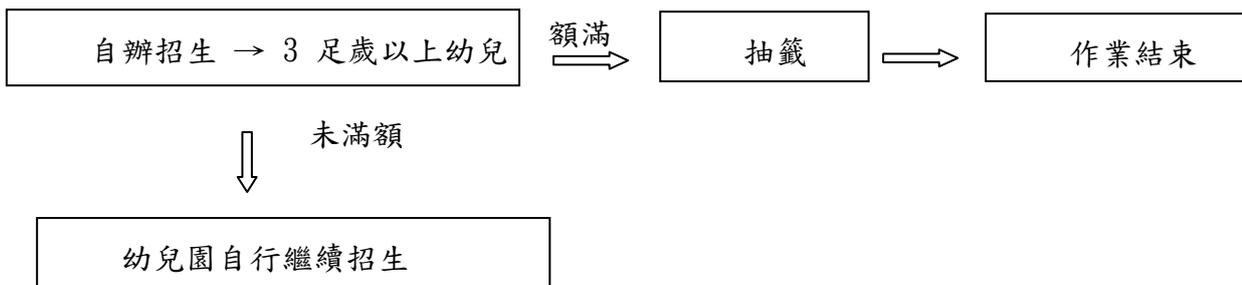
(二)滿 4 足歲：102 年9 月2 日至103 年9 月1 日出生者

(三)滿 3 足歲：103 年9 月2 日至104 年9 月1 日出生者

二、招生人數

預定錄取新生名額：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 名

三、登記作業流程圖



四、登記階段、時間、資格及繳驗證件：

(三)自辦招生階段：訂於 107 年7月19(四)上午8時至 7月20 日(五)下午2時，辦理登記。

若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則訂於 107 年7月20 日(五)下午3時辦理公開抽籤。

登記資格	注意事項
<p>3 足歲以上之幼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生幼兒以招收所在地行政區(龍潭區)之幼兒為原則。 2. 不利條件幼兒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3. 如遇競額，不利條件幼兒(依法令指<u>身心障礙幼兒</u>、<u>低收入戶子女</u>、<u>中低收入戶子女</u>、<u>原住民幼兒</u>、<u>特殊境遇家庭子女</u>、<u>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u>等6類)分齡、分身分別抽籤；一般生不分齡一併抽籤至額滿為止。
<p>➤ 登記資格及繳驗證件</p> <p>優先入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者：3歲以上不限設籍地，本市鑑輔會安置通知書、戶口名簿正本。 2. 低收入戶子女：3歲以上不限設籍地，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正本。 3. 中低收入戶子女：3歲以上不限設籍地，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正本。 4. 原住民：3歲以上不限設籍地，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戶口名簿正本。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3歲以上不限設籍地，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正本。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3歲以上不限設籍地，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正本。 <p>一般幼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歲以上設籍龍潭區之幼兒：戶口名簿正本。 2. 3歲以上寄居龍潭區且監護人設籍同戶之幼兒：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正本。 3. 3歲以上居留龍潭區之幼兒：居留證正本。 	

五、登記及抽籤地點：幼兒園教室。

六、連絡電話：03-4792153#650。

貳、抽籤及錄取事項

- 一、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則以公開抽籤決定，並依其資格於招生名額內錄取，優先入園資格順序如 **附件 1**。
- 二、二胞胎以上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一籤卡二胞胎以上幼兒之錄取，如遇缺額數少於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順序。抽籤前應將幼兒家長或監護人之前述決定予以當眾宣布，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 二、如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不利條件幼兒)而逾期登記者，即喪失其優先入園資格。
- 三、本幼兒園以招收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申請登記入園為原則；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因環境情況特殊(如所屬之學校學區有跨行政區)或所屬教職員之子女隨親就讀情形者除外。
- 四、登記園數限制：同一階段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重複報名登記兩園以上(含兩園)者，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該階段入園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園內直升之幼兒，如需登記其他園應先聲明放棄繼續就讀本園之資格並來園填寫放棄就讀切結書，未依規定辦理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五、身心障礙幼兒申請至各公立幼兒園或學前特教班者，應向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鑑定安置(本市鑑輔會設於東門國小，電話：339-4572)。
- 六、本校自辦公開抽籤採人工抽籤。
- 七、報到：經本校(園)公布錄取幼兒，應請於 **107年7月23日(一)8時至16時**，由家長或監護人攜同幼兒，到本校(園或分班)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學期中有幼生轉出時，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
- 八、課後留園服務訊息：平日每日留園可至 **17時**，最晚至 **17時30分**，寒暑假期間留園每天 8 時至 12 時。有 1 人參加即開班，不足 10 人費用由教育局補足。

校／園名印蓋印處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7 日

自辦招生登記錄取序位

附件 1

107 學年度學齡	序位	優先入園資格
3 至 5 歲	1	身心障礙幼兒(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
5 歲	2	低收入戶子女
	3	中低收入戶子女
	4	原住民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4 歲	7	低收入戶子女
	8	中低收入戶子女
	9	原住民
	10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1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3 歲	12	低收入戶子女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14	原住民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3 至 5 歲	17	一般入園資格之幼兒

